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(三)、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(二)、具備幼兒園行政業務經驗及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三)、專科以上學歷畢業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(育嬰留職停薪實缺)

四、工作任期：自 109 年 11 月 5 日起至被代理人復職前 1 日止 (約至 109 年 11 月 4 日)，原因消滅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工作內容、地點、時間及待遇：

- (一)、工作內容：幼兒園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二)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(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)。
- (三)、工作待遇：依照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，專科學歷者以月薪 2 萬 9,458 元核給，學士以上學歷者以月薪 3 萬 1,518 元核給，另須扣除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、親自或委託報名(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)，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(如附件 5)。
- (二)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
- (三)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辦公室
(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，連絡電話：03-3808120#10)
- (四)、資格審查：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正本進行審查，證件繳交影本，以 A4 大小影印，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，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 1. 報名表(附件 1)：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1 張。
 2. 簡要自傳(附件 2)
 3.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(附件 3)，另備身分證正本查驗。
 3. 切結書(附件 4)。
 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畢業證書)及專業資格證明等資料影本，另備正本查驗。
 5. 委託書(附件 5)。

七、甄選事項：

- (一)、甄選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30 分。
請應考人於當日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。
- (二)、甄選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二樓多功能教室(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)。
- (三)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甄選，每人時間為 15 分鐘(得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)，依報到編號依序唱名應試，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- (四)、評分內容：自我介紹(25%)、行政經驗及專業職能(45%)、應對態度(20%)、配合行政工作意願等(10%)。
- (五)、甄選標準：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錄取：

(一)、甄選結果經園長核定後，109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三) 下午 5 時前，於以下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准考證編號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本園網站公告。

(二)、正取人員請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，至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辦公室報到(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，電話：03-3808120#10)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、備取人員資格保留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(若有臨時出缺，則依序遞補)。

(四)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布於本園網站(<http://preschool.tyc.edu.tw/dasi/index.php>)

九、附則：

(一)、應試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等，如於報到後發現偽造不實，均須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。

(二)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
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2.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3.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
4.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5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(三)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公告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，且各項檢查需為合格，如不合格或逾期未繳交時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(四)、經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定期契約職員，依實際到職日聘任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簽訂定期契約。

(五)、應試人應注意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，本幼兒園將公告於本園網站上。

(六)、本簡章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；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

報 名 表

准考證編號：

姓名：	連 絡 電 話	(日)：	相 片 (請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)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(夜)：	
性 別：		手機：	
學 歷：	婚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居留證號碼：		
戶籍地址：			
通訊地址：	身心障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E - mail：			
緊急連絡人姓名：	電 話	(日)：	
關係：		手機：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
切 結	※本人所繳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。		應考人 簽章
以 下 由 審 核 人 員 填 寫			
資 格 審 查	1.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2.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6. 專業資格結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3.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7.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4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8. 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備 註	1.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，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。		應考人簽收： 審核員蓋章：
	2. 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。 3. 核發准考證。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

國民身分證（居留證）黏貼表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（居留證）影本黏貼處

（正面）

國民身分證（居留證）影本黏貼處

（背面）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」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無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於錄取後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(幼兒園)之離職證明書，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，願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不符合職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；如有資格不符已進用者，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。
- 四、本人保證確實遵守傳染病防治法及主管機關防疫措施指示，如經查證有隱瞞旅遊史或自主健康管理聲明不實致影響疫情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居留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「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職員甄試」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(小姐)代理資格審查作業相關手續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居留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居留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